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謝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之消費金融業務、相關資產及負債乙節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(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)，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1、69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01 (一)被告於109年2月11日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
02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
03 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
04 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
05 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（本件被告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4.99%）
06 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金額
07 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,200元。詎被告於
08 112年8月7日後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
09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3年4月14日止尚欠1萬0549元(含
10 本金8,459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781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
11 國外交易手續費109元)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- 12 (二)被告於109年10月28日線上向花旗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
13 貸款額度為57萬1000元，嗣被告於112年6月30日申請動用貸
14 款並提高額度至137萬6504元，經審核後核准動撥137萬5653
15 元，共分60期，利率按年利率7.99%計算，其中66萬1653元
16 為償還前債，剩餘71萬4000元於當日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
17 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1期本金或利
18 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19 被告於申請貸款後均未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
20 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3年1月14日止尚積欠143萬
21 4882元（含本金137萬564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萬9237元
22 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- 23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4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26 明或陳述。
- 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
28 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花
29 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(滿福貸)月結
30 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債權計算明細、貸款撥款畫面、
31 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91頁），核與其

01 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葉佳昕

12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8,459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137萬5645元	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